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之前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并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经充分沟通后，我们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1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该类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江乾坤



杨正洪



张鹏

2020年12月6日